

西藏东财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年07月28日

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财瑞利债券	基金代码	018444
基金简称A	东财瑞利债券A	基金代码A	018444
基金简称C	东财瑞利债券C	基金代码C	018445
基金管理人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宇飞			2015年06月0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分析和判断，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p> <p>1、债券投资策略</p> <p>（1）久期配置策略；（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3）收益率曲线策略；（4）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p> <p>2、国债期货交易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东财瑞利债券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	0.20%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20%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	------	------	--

东财瑞利债券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前收费)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了解基金费用详细情况。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A	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C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和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收费方式均为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3、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了解基金费用详细情况。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公告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的风险主要有：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

其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为：

- 1、主要投资于债券而面临的特定风险。
- 2、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风险揭示”了解风险提示详细情况。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客服电话：400-9210-107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